罪犯王锦良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795号

　　罪犯王锦良，男，1982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了(2008)泉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并对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泉刑初字第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000元（含已缴纳的6000元）、永春县人民法院（2008）永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8280.43元承担连带责任，继续追缴王锦良违法所得全部。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王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1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9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8刑更4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3月23日作

出(2019)闽08刑更3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裁定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王锦良于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间在永春县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共同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二人轻伤，参与盗窃4起，窃取财物价计人民币14963元，结伙在公共场所殴打争斗，扰乱社会秩序，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坏公私财物，采用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行为。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5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1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488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63780.43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

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八月四日